

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HSA)

保全規則

一、增加保險金額：

1. 申請文件：請以「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及「保戶需求及其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間：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
3. 作業說明：僅開放原已有附加本附約之保單可申請，增加後的保險金額最高為 5 計畫。但主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者，則不受理增加保險金額。

註：本附約不受理中途附加。

二、減少保險金額：

1. 申請文件：請以「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間：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
3. 作業說明：
 - (1)減少後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保險金額 1 計畫。
 - (2)減少的保險金額視為終止，依附約的終止辦理。

三、減額繳清保險：

1. 本附約不提供本項作業。
2. 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得以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其保險費之交付採年繳。

四、展期定期保險：

1. 本附約不提供本項作業。
2. 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得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五、保險契約轉換：本附約不提供本項作業。

六、繳費年期變更：本附約不提供本項作業。

七、功能性契約轉換：本附約不提供本項作業。

八、保險單借款：本附約不提供本項作業。

九、附約的終止：

1. 申請文件：請以「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間：可隨時提出。
3. 退費原則：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4. 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十、本附約之保全作業亦須符合其他相關投保規則、投保通則及保全通則辦理。